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通过核查和审阅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1、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下称贵阳光大银行）的9,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贵阳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规定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告》（临2022-065）。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9,5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担保事项违约行为。

4、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和公司管理等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

2023年4月19日